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五十届会议

第 833 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

维也纳

主席：艾哈迈德·泰利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下午 3 时 16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阁下，各位尊敬的代表，女士们、先生们，下午好！我现在宣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833 次会议开始。我们将继续并且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 的审议，这就是审查和研究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我们还将继续并希望结束审议议程项目 9：空间法的能力建设。我们还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1：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然后，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2：[？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供审议的新的议程项目来讨论工作安排的问题。？]

我们将结束我们的全体会议，然后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可以在奥地利 Marboe 女士的领导下举行它的第四次会议。

在下午 6 点会议结束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餐厅的莫扎特餐厅举行一个招待会。明天星期三下午 2 点在 7 号会议室，外空委主席将就《2011 年宣言》进行非正式磋商。

我还希望做下列通知，所有代表团都受到邀请参加 4 月 7 日星期四一个有导游的参观，就是梦幻的空间。哈格女士将解说这次展览。我们已经把邀请信放在了各位的信箱里。

对这一个拟议的工作安排大家有什么问题或者是建议吗？没有。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1-82455 (C)



各位尊敬的代表,那么我现在将继续并希望结束审议议程项目 8: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我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是美国代表,我现在请尊敬的美国代表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允许我们有机会介绍一下美国对[?统法社的私营法?]工作和拟定《空间资产议定书》工作的态度。我们继续支持《空间资产议定书》,正如我们以前所说的,尽管我们以前注意到在一些商业利益方面还缺乏共识,并且关于《议定书》实现的目标也没有达成共识。

我们意识到,这个《议定书》还是提供了机会来促进商业活动的扩大,同时也能够使更多的国家、更多的公司从空间活动的强劲发展方面获益。我们意识到《议定书》草案的文本在最近的第五次政府间罗马会议期间得到了改进。但是除非这个《议定书》能够得到进一步改进并形成最终文本,明确产生经济效益,并且得到成员国足够的支持,否则我们的目标就很难实现。

尽管这种条约的框架是置于《开普敦公约》项下的,后者已经确立了关于飞行器和铁路设备的规定,但是还需要证明在今天的条件下,它也能满足空间活动的商业融资活动。

我们可以理解,统法社的管理委员会现在正在决定是否授权召开一次外交大会以便在 2012 年核可最后的文本。我们希望对这个问题再一次提出我们的意见,就是《议定书》的初稿和各个国家在外空相关法律体制内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我们和其他国家过去已经提出了《空间资产议定书》不是也不希望能够影响到各个缔约国在外空体制中所获得的权利和义务,也不会影响到国际电联的有关权利和义务。

另外,小组委员会也已经审议过这个问题,并且得出结论《议定书》草案和现在的外空条约体系之间没有冲突。确实,我们代表团建议这个原则应该在《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文本中明确指出。

统法社的《议定书》草案不是用来专门解决私营交易方面的法律的。我们小组委员会认为,审议这个《空间资产议定书》的初稿还应该是我们讨论的议题,以便能够在这方面的研究中取得进展。

我们认为小组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这方面是有专长的,可以帮助我们拟定和发展《议定书》。尽管统法社《空间资产议定书》是通过统法社的进程来讨论的,但我们也注意到有很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也参加进来了。我们也注意到统法社这种做法是希望能够积极地考虑非成员国提出的意见。

所以我们希望小组委员会能够继续提供适当的帮助。我们也非常高兴看到外空事务厅也作为统法社的观察员积极地参与了谈判进程。我们希望他们能够继续参加,并且能够介绍不同成员国的立场。

考虑到现在这个问题的讨论,我们期待今后继续就这个议题进行讨论,在明年的议程上还能加上这样的议题。谢谢!

主席:谢谢尊敬的美国代表的发言。现在没有代表在名单上报名发言。现在是不是有代表希望就此发言?加拿大要求发言。那么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Curtis Schmeichel 先生(加拿大):主席,谢

谢！加拿大非常支持这样的想法，就是尊敬的美国代表刚才表达的意见。加拿大也积极参与了拟定《议定书》的工作，在罗马的工作。我们也非常关心这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统法社完成这项工作。

当然还有很多的工作需要讨论，还有些问题需要解决，这都是很重要的。《议定书》如果成功的话，我们签署它。然后建立一个可靠的，非常强劲的空间活动融资体制。那么这将增加各个国家在空间活动方面获得融资的自由度。

那么我们希望提出如下问题，本委员会在过去几年前曾经提到过这个问题，说到了发射国这个概念。那么我就想问如下的问题，也许我们有必要来看一下，是不是有必要进一步对发射国进行讨论，以及了解它的最新发展情况，因为这和融资也有关。

美国乔治唐顿大学的教授就提出了很有益的意见，也就是融资应该和发射国联系在一起，所以我希望小组委员会也能够审查这方面的工作，来再进一步研究发射国的概念。

关于《议定书》会对发射国有什么影响，《议定书》的第 34 段是非常好的，但是第 34 段所产生的后果和影响需要我们进一步的审议。

主席：谢谢尊敬的加拿大代表刚才做的非常好的发言。有没有代表团希望就此议题来发言的？尊敬的统法社代表发言。

**D.A.Porrás** 先生（统法社）：谢谢主席！我代表统法社和我们斯坦福副总干事，他今天下午不在场了，不得不离开。我感谢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我们外空资产的《议定书》。我们也非常感谢尊敬的美国代表和加拿大提出的意见。

当然，我们非常欢迎任何这方面的努力，在今

后帮助我们来提出一个可靠的商业用文书。在这方面，我希望邀请并且敦促外空委所有成员能够参加外交大会。如果我们指导委员会决定明年召开外交大会的话，请各位能够积极参加。今年五月份领导委员会就将决定是否召开外交大会。

主席：谢谢统法社的发言。我想问一下有没有？噢，意大利代表要求发言。请尊敬的意大利代表。

**Alessandra Pastorelli** 女士（意大利）：谢谢主席！非常简短。意大利代表团注意到政府间专家在 2 月份在罗马召开的第五次会议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建议把这个议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 2012 年会议的议程上，以便给本委员会提供继续讨论此问题的机会。最后能够让我们这方面的努力取得积极成果。谢谢！

主席：感谢意大利刚才的发言。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好，日本要求发言，请日本发言。

**Katsunoshin Nishi**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我们支持统法社指导委员会以及专家组，为支持《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相关的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拟定而付出的努力。我们支持美国、加拿大、意大利的意见。

在上一次法律小组委员会之后，我们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就是对《空间资产议定书》初步草案的讨论。[马替散泊]就是统法社的副总干事昨天介绍的时候说到，这个《议定书》的初步草案在政府间专家组在罗马召开第五次会议期间已经定稿。它主要是涉及到《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这是 2 月份所召开的。

在不远的将来有可能召开外交大会以便通过这个《议定书》。因此我认为这个议题应该放在本

小组委员会明年的讨论议程上。谢谢！

主席：感谢日本刚才的发言。还有没有其他的发言？我看没有要求发言的代表。那我们就结束议程项目 8 的讨论。

尊敬的代表，现在我希望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空间法能力建设。希望能够结束对此议题的讨论。

第一位报名的代表是尊敬的南非代表。我请尊敬的南非代表 Gorringe 先生发言。

**K.Gorringe 先生（南非）：**谢谢主席！主席，我非常高兴能够讨论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南非坚信这个问题是至关重要的，能够增进我们对法律框架的了解，法律框架规范了空间活动。

主席先生，空间法的能力建设是至关重要的。能够增加我们在法律原则方面的了解和知识。这些法律原则应该是现有的指导和探索、使用外空国际法条约，并且要进一步制订国际法体制来管理空间法，这只能是在知情的情况下，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进行。因此，我们认为通过提供知识、财力和物力的支持，来帮助有关机构有效落实空间法是至关重要的。

主席先生，本国代表团支持法律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努力，希望能够审议并且在这个议题的研究上取得实质性进展，以便有效地帮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

我们非常赞赏联合国外空事务厅所做的努力，在过去一年中，在能力建设方面做出了大量的工作。其中包括建立了外空法数据库，提供全面的信息，介绍在空间法空间政策方面提供培训课程机构的情况。

我希望鼓励外空事务厅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便来提高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尽管他们

的资源非常有限。在过去，南非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希望能够通过各种途径来实现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

我们鼓励不同机构能够考虑在合理的费用下提供网上课程，这样能够有更多的听众。

主席先生，南非承诺并且要加强空间法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南非在今年 2 月份采取了一种空间法以及通讯课程证书的做法。我们和科隆的国际空间法研究院和南非的维多利亚大学一起合作。

这个课程的目的是介绍空间法方面的国际条约以及颁布的国内法律相关的情况，尤其是考虑到空间活动日益的私人化和商业化。这个课程向政策决策者、学生、教师、专业人员、从业人员开放。维多利亚大学正在考虑把这个项目扩大到一个研究生课程，把它作为一个专门的空间法方面的研究生课程。这个研究生课程将在 2012 年开始。

主席先生，另外去年，南非通过开普敦半岛科技大学在法国和南非科技研究院的计划框架下安排了三大讲习班。这些讲习班都是针对空间法的相关内容的，国家的很多参与方都参加了这个课程。

主席先生，[？非常高兴地看到了空间法国际学院已经对这个非洲对[？Manfred Lu....？]安排了一个初步的活动。？]为此，我们现在正在协调各个学术机构以便让学生来参加所谓的模拟竞赛。我们希望这方面能力建设能够继续下去。

简言之，我们希望强调远距离学习，网络资源以及视频会议都是我们可以探索的途径，这样可以减少资金，增加听众，让更多的人从中获益。谢谢！

主席：感谢尊敬的南非代表所做的很有价值的发言。没有代表报名要求发言了。那么我想问一下

现在还有没有代表希望对此议题发言的？澳大利亚代表请发言。

**Irmgard Marboe** 女士（奥地利）：谢谢主席给我发言的机会。简单说一下我们在 CRP.6 号文件中所提到的内容。主要想强调一些重要内容。首先我们希望强调空间法是整个国际法课程的一部分，它是奥地利所有法学院的必修课。在维也纳格拉兹大学也是如此。每年奥地利的学生都参加夏季班。这是由欧宇航空法中心安排的。

有一些学生并不见得是奥地利的学生。还有一些非奥地利、非欧宇航成员国的学生，比如说保加利亚，他们对这个课程非常感兴趣，所以说他们也参加了这个夏季班。我们认为，这是得到了国际空间法研究院的支持，这些学生才能够参加进来。

2009、2010 年，有 6 个奥地利学生参加了培训班。另外，我还请各位成员注意，尤其是空间研究计划 SSP，就是国际空间大学 RUH 安排的，将在今年 7 月 11 日到 9 月 9 日在格拉兹召开，这是一个为期六周的非常集中的空间法培训。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奥地利代表的发言。还有哪一位代表要发言？没有。那就结束了有关议程项目 9 的讨论。

各位尊敬的代表，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1：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没有人报名要对此发言。对此项还有代表要求发言吗？法国，法国请讲。

**Julien Mariez**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法国想简短地介绍一下法国在这方面的立法。让大家了解一下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事宜。在去年 9 月的时候已经正式执行这方面的立法。在

上一届会议的时候已经介绍了有关的法律和程序方面的细节。

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是原引了在这方面的国际法和一贯的做法，是由我们法国的航天局来执行。现在颁布了这方面的法律就是对这方面的活动赋予了立法上的地位。

按照这方面的立法，所有在法国控制之下的空间活动，尤其是包括私营运营商方面的活动，全部都属于法国政府和空间部部长的管辖范围，这也是法国航天局工作的方向。无论是发射或者在空间控制卫星等业务都由航天局来管理。

[？其中包括这一个在法国以外操作业务的人我们也来给予管辖，即包括国内和国外的这种做法。在 9 月执行了这个法律之后，圭亚那发射的阿丽亚娜第 5 火箭也是受[？听不出？]来管制。由[？听不出？]等方面所管制的活动也包括在内。谢谢！？]

主席：谢谢法国的发言。说的非常精彩。对此项目还有别的代表要求发言没有？没有。那么，以后再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1：有关国家立法的一般信息交流。明天早上继续讨论。

各位代表，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2：向委员会提出供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新项目提案，涉及小组委员会的组织事宜。今天下午，首先审议有关那些稿子的一些问题，其中也包括小组委员会的组织事宜。首先审议 A/AC.105/C.2/L.282 号文件，小组委员会的记录稿使用情况，审查有关的使用情况，其中包括秘书处提交的工作文件。

我认为大家愿意通过 282 号文件。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因此已经批准了 A/AC.105/C.2/L.282 号文件。[？第二，三个星期的

今天早上我们很好的交换了有关的意见，[?]是有关我们小组委员会总的组织事宜。

其中包括怎样设法使我们的工作更为合理、效率更高，包括我们的会议的时长，并且我们听取了不同的意见。我了解的是我们一致认为，要采取措施使未来的工作更卓有成效。

不过我也了解，对此没有达成全面一致的意见，就是会议的时长问题没有一致意见。现在能不能设立一个有关的机制，专门审议议程的事项。此外，也有其他涉及组织事宜和工作合理化的工作，让我们以后进一步审议。

把这个机制搁进项目 12 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事宜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对这个建议有什么人要求发言没有？西班牙请讲。

**Santiago Antón Zuzunegui** 先生（西班牙）：谢谢主席！西班牙表示感谢主席的建议，我们同意项目 12 的有关事宜，就是有关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我们上个星期对这个[?]听不出[?]也提出了建议，[?]我们必须提出有关的议程项目来深入探讨这个问题。

今天和前几天的讨论中大家提出了很好的想法。可是没有更具体地解决这个问题。所以需要有一个这方面的议程项目，专门审议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使其更为合理。对此，我们也参加了有关的工作，这个会议开了半个小时就结束了，因此，我也了解没有达到一致意见。

有些国家认为要削减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反正这个情况在小组委员会里边情况不佳。不应该再出现同样的情况。现在应该设立一个专门的议程项目，让我们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谢谢！

主席：谢谢西班牙的发言。现在请法国发言。

**Julien Mariez**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团感谢你提出的有关建议，让我们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不过也是一步而已，就像西班牙所说的一样。法国也遗憾地认为，在小组委员会目前出现了这种情况对我们的形象不太好，而我们的挑战是很大的，我们花了很多时间才达到了微薄的结果。这对于我们集体的形象有不良影响。

我建议应该启动一个新的程序来削减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时间。我们这个建议得到了许多代表团的支持。我们要把所有的这些资源挪到外空委那边去。秘书处也解释了外空委的会议有许多的技术问题要探讨。所以我认为我们是一个开端，应该继续思考这个问题。谢谢！

主席：感谢法国！还有别的代表团想就此发言吗？现在请秘书处 **Niklas Hedman** 先生发言。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要澄清一点，就是主席提出的建议，对议程项目 12 重新命名的事宜。所有代表团也意识到并不是在第五十一届会议里边删掉这一点，而是加上一个新项目。内容是这样：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组织事宜，明年是第一次提出这样一个议程项目。就澄清了这一点而已。谢谢！

主席：谢谢 **Hedman** 先生做出有关解释。委内瑞拉代表请讲。

**Marco Castillo Para** 先生（委内瑞拉）：谢谢主席！有关这个建议是不是要通过或者要提交给全会去分析，到时再提出有关的评论和意见。换句话说，请澄清一下我们该怎么样做出有关的安排。谢谢！

主席：谢谢委内瑞拉！还有别的代表团想就此发言吗？现在请 **Niklas Hedman** 先生发言，秘书处。

**Niklas Hedman** 先生 ( 秘书处 ) : 先来回答委内瑞拉的问题。这是法律小组委员会的[ ? 权位 ? ]。本小组委员会所做出的决定将会递交给外空委在 6 月审议。所有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都会递交给外空委在 6 月去审议和做出决定。不过现在我们的确是召开法律小组委员会的[ ? 权位。 ? ]谢谢 !

主席 : 谢谢 Niklas Hedman 先生。还有别的代表团要求发言吗 ? 巴西请讲。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 ( 巴西 ) : 谢谢主席 ! 我要说的是我们原则上同意你的建议。不过这个建议也应该要通过一个书面的文件来表达。当在议程中提出一个项目的新议程 , 提出一个新的计划也要说明其工作目标 , 怎么样去工作。这样一来才会全面了解有关内涵。我们需要提出一个正式的文件。谢谢 !

主席 : 谢谢巴西 ! 还有别的代表团要发言吗 ? 伊朗代表请讲。

**Ali Shafagh** 先生 ( 伊朗 ) : 谢谢主席 ! 谢谢秘书处 ! 我们支持巴西代表的意见。此外 , 我们也想很清楚地知道要很正式地说明要加上这个新项目。

主席 : 谢谢伊朗。Niklas Hedman 先生请讲。

**Niklas Hedman** 先生 : 谢谢主席 ! 要澄清几点 , 就像主席所说 , 这个建议并不是要加上一个新项目 , 而是建议重新命名之前的议程项目 12。[ ? 这是这样一个机制 , 这两个问题确保其内容。 ? ] 第一 , 这个组织事宜本届会议已经讨论过了 , 需要有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的适当机制 , [ ? 想方设法使我们的组织事宜和工作方法。 ..... ? ] 第二 , 在下一次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时候也继续探讨这

个项目。这并不是增设一个新项目 , 而是把现有的项目 12 重新命名而已。谢谢 !

主席 : 我感谢 Hedman 所做的发言。那么下面一位发言者是尊敬的委内瑞拉代表。我现在请委内瑞拉发言 , 然后是俄罗斯联邦。

**Marco Castillo Para** 先生 ( 委内瑞拉 ) : 谢谢主席 ! 同样 , 正像巴西代表所说的那样 , 我们希望指出 , 任何经修改的明年的议程项目应该进行明确的解释。我们希望得到书面说明 , 说明为什么会做这种修改。

那么 , 我现在请尊敬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Vasily Y. Titushkin** 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谢谢主席 ! 非常简短的想指出 , 我们希望这一报告将会反映在此进行的商讨情况。不仅反映那些赞成缩短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时长的代表团的意见 , 而且也体现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的意见。我们认为 , 我们应该采取更加平衡的做法来处理这一问题。

主席 : 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所做的发言。是否还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 ? 我们将继续并希望结束议程项目 11 关于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以及议程项目 12 向委员会提出供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在下午 2 点 , 外空委主席将在 7 号会议室就人类首次载人飞行举行非正式磋商。大家对这个拟议的工作安排有什么工作意见 ? 没有意见。我现在请奥地利的 Marboe 教授来主持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的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明天 10 点复会。

下午 4 时 06 分散会。

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下午 4 时 20 分开会。

主席：Irmgard Marboe 女士（奥地利）

主席：好，我宣布本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现在开始，关于探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信息交流。今天上午我们结束了对报告第二章的讨论，现在开始讨论第四章，就是关于结论部分。

CRP.4 号文件第 12 页开始讨论第 30 段。我们讨论了适用的范围，讨论了空间活动的定义。这应该是由国家外空立法讨论提出各种不同的国家立法中的解决办法。我们的理解，我们商定应该一一列举各国立法中的内容，物体的发射，从外空重新返入等等。

我们听到了美国代表的介绍，我想看一下“reentry”重新返入外空物体，重返是一个事实。在你们国家立法中，你有一个最低的条件和标准说到了重返，就是回来，就是空间物体重新回到大气这个意见。

是不是完全地反映了我们的想法，是重新回来这个事实还是让它再返回的这一个活动。物体的发射已经返回，回归。[关于返回“reentry site”返回地点，发射地点，还有“guidance”是不是应该用“limitation”来取代。空间物体的导航不是指导，导向。它有小 b，国家的立法的范围。？]

明天上午我们可以提出一个新的案文，来反映我们今天讨论的情况，[是积极的和负面的法律的冲突，还有两个主要的键。？]一个是授权，《外空条约》第 6 条的要求，还提到了不要给运营方造成没有必要的负担。如果我们提出的许可数量太多的话，这个问题明天秘书处是不是能够给我们一个第一小段的更新案文。工作组下次开会就必须给我们的工作报告定稿了，是吧？什么时候？

好，现在搜集各方的意见。然后看一下，再写

一个新的案文提交给工作组。关于“reentry”这个概念还有一个反映呢？我不知道其它的法律应用范围内说到了[lauch approaching guidance?]，有没有“entry”，还是返回。法文的词用的是“return”，回到地球大气。尊敬的美国代表请发言。

**Laura Montgomery 女士（美国）**：谢谢主席！“reentry”这个词在我们的章程中是没有出现。但是我们在说到许可的时候，用的是“reentry”这个词，确实是一个比较好的词。我们把它定义可以说是“return”或者“attempt to return”。但是这个词用于“reentry”是很合适的，所以希望予以保留。

主席：谢谢！那我就保留“reentry”，这确实很好。可在法文的文本中用“return”，[听不出?]返回。但是我知道这是翻译出来的词，不是原文。法文是怎么说的我不知道，现在不需要马上就决定。但是法国代表是不是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给我们说一下。

**Julien Mariez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女士！在法国的法律中，确实用[听不出?]，英文就是“return”。它的意思就是掉到地面上，而不是仅仅进入到大气，所以用的是掉到地面。这是法国法律规定的。

主席：好，谢谢你的澄清。我们还必须注意到用的词不太一致，要找到一个办法来考虑到这种不同文本的用词。尊敬的西班牙代表。

**Santiago Antón Zuzunegui 先生（西班牙）**：谢谢主席！或者用“reentry”，或者用“return”。西班牙的法律中两个词都有。让我想到的“reentry”给我们感觉是在此使用的发射器，“return”是其他一些飞行物体，好像这我对两个概念的理解是这



样的。谢谢！

主席：谢谢刚才提出的意见。沙特阿拉伯代表请发言。

**Ahmed Tarabzouni** 先生（沙特阿拉伯）：谢谢主席！现在我们的问题是在这里。这个词有个字典上的概念，还有我们现在的技术术语。因此，我们必须要有个术语表更加明确地指出它的概念是什么，否则就会产生冲突。因为我们有些案文原来是英文的，然后翻译成各种不同的语文。所以我们用词的概念应该是以术语表为主的，而不是字典上的解释。

主席：好，确实有必要来用术语明确指出我们的应用范围到底是什么。确实这个空间立法有的是“reentry”，尤其是“return”，还有“attempt to return”试图返回的澳大利亚的法律，这是另外一个处理办法。另外美国的定义说到了“reentry”是“return of”，所以我们可以用“return”这个词。如果“return”是最适合的术语的话，它不是意外的，偶然的空间物体掉下来，而是说让它回来的。所以应该用“return”这个词，或者说“tentative”这样的法律。

好，我想继续对小c展开讨论。这也是很重要的一个要素。[？如果缺少有关《外空条约》第6条的程序中最重要的一点，也就是许可和许可证，各个国家有这样的义务，应该通过许可的程序来进行，这也是符合国家的利益的。？]对此，必须确立有关的条件。日本代表要求发言。

**Yu Takeuchi**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对不起，打搅我们的讨论。我还想回来提一下a小项。今天上午讨论的时候说到过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希望对第三行提一个修改的意见。说到 operation and

guidance of space objects”，但我认为应该删掉“guidance”，而是说“operation of space objects”。

为什么提出这个建议呢？只保留“operation”作业或者操作。因为操作和作业已经包括了空间物体的导向或导航。这已经成为空间技术使用的术语了。因此应删掉导向，因为导向已经包括在“operation”内了，这个已经重复了。所以整个文件都应该考虑。谢谢！

主席：谢谢你的澄清。现在“operation”更加适合于技术上的术语。再实际上用的时候，实际操作过程中确实用到“operation”，而不要再加其他的词了，它不仅仅重复，还会造成混淆。因此，日本代表建议删掉“guidance”，保留“operation of space objects”。

我们就接受这样的建议。还有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要做个反应。好，是A，是B，还是其他条件？噢，不是，不要发言。好的。那我就请各个代表团就c小项做出反映。授权的条件应该与国家的国际义务或承诺相一致。

各国代表团怎么想的？尊敬的加拿大代表请发言。

**Curtis Schmeichel** 先生（加拿大）：谢谢！我想了解一下“obligation”和“commitment”之间有什么区别？也许在“obligation”后面加一句话就行了。这句话没有“commitment”成立。谢谢！

主席：大家怎么看？在我们起草这个案文的时候，我的理解是“commitment”和“obligation”之间的区别是“obligation”是根据国际法一个有约束性的规定，而“commitment”不是一个约束性的文书，这是国家自行接受的，即便没有约束性的义务，但是成员国还是承诺他去这么做，比如说核动力源

的原则，广播原则或者空间碎片减缓的有关规定。所以即便它不是一个约束性的做法，它还是要表示出承诺。奥地利。

[? Philip Bittner?]先生(奥地利)：谢谢！很小一点。小 c 段中似乎案文很短，考虑到这个第 22 段包括了很多的要点，就是应该满足哪些条件，安全、技术标准、专业和财务上的资格、国家安全、外交等等，所以在这里是不是有必要列举一下，以便这样可以和第 22 段有个呼应。

另外，a 小项关于安全。因为这里说到获得许可的条件必须满足，所以我们这里说到了许可的条件是跟安全有关，可是在 c 小项中却没有说到安全。也许我们可以让这个案文前后一致起来。把最主要的要素在这里列举一下。谢谢！

主席：谢谢尊敬的奥地利代表。希望把第 22 段的一些内容再搬过来放在结论中，也包括“safety”和技术标准，专业和资金上的资格，国家利益及外交。看到 a 小项可以对 c 小项进行强化。

因为 a 小项提到安全，它说到授权的标准，条件必须得到满足，而在许可 c 小项中却没有提到安全的问题，可能需要把 c 小项的内容再扩大一些。

有没有代表希望就此发言？尤其要提出需要加上什么样的条件，加到这一段。

这两天曾经讨论了这个问题。要不要考虑到国家的安全和外交等问题。因为我想知道这是不是属于国际义务。不过有些代表团认为，我们当然要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不过，我们也有自己国家的安全利益。也许在申请国家批准程序的时候也要考虑这些问题。就是在申请许可证的时候要考虑两者之间有没有出现矛盾。这里包括国家安全、外交和外交立法之间的矛盾。

[? Lulu Zhou 女士(中国)：?]有关分段 3，首先表示感谢加拿大同事。感谢他提出这个义务承诺的问题。同时也请他解释一下对承诺的意见。不过对这个词我也有些怀疑。就我理解，“commitment”这个承诺是政治上的承诺，也不涉及强制性的这种做法。这里我们希望国家立法应该包括有关的内容。那么国家的立法应该要符合国际义务就够了，不要加上“commitment”，没有什么承诺。

第二，国内的监测，就是国内的一些特殊的情况就像你所说的一样予以考虑。也许这里应该要介绍国家的政策或者是国家的内部这些情况。我没有具体的措辞，不过有必要反映这样一个重要的内容。

到目前为止，各国的情况有所不同。也许应该让国家有些余地来考虑国内的政策情况。谢谢！

主席：谢谢你的意见。美国要求就 c 段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女士。两点。第一，我国代表团支持保持原文，保留“commitments”。这个非强制性是我们的原则指导方针，[?是联大有关空间碎片的情况。政治上的承诺是非常重要的。?]也提醒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我也同意你的意见，也是其他代表的意见，也许涉及其他的内容，这跟批准的条件有关系。与澳大利亚的要求一样，在第二句里边也转载了这个内容。除此之外，批准的条件也应该要考虑安全、公共卫生、国家安全、外交政策等。也许要考虑，比方考虑提出了我们的已经讨论过的内容。可是清单并不是到此结束，还可以加上别的因素。谢谢。

主席：谢谢你的意见和观点。我深信，我们肯

定能够寻找出合适的措辞，很清楚地写明国际义务。[?还承诺成文的包括了外交政策，反正到时再看。?]在一方面，国际义务包括第 6 条，这无需讨论。

不过，另外有一个没有解决的清单。就是“commitments”和不同的行动，也可以列举一些例子，介绍一下某些国家提出的内容，这“commitments”其中包括所谓的软法律。

加拿大请讲。

**Curtis Schmeichel** 先生(加拿大)：谢谢！在这个草案要简短扼要措辞里，我不知道这承诺“commitments”指的是什么。如果它指的是所谓的软法律，那通过了是不是执行，“commitments”写得太模糊。如果要做出承诺是不是意味着要修改国家法律。这也是一个进程，也许会影响立法工作。这“commitments”太泛了，有负面影响，而不是积极影响。谢谢！

主席：谢谢你的评论和提出的意见。还有别的代表团想对此发言吗？捷克共和国的 Hadimir Kopal 教授。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女士！我认为这两个字都要留下来。“Obligation”义务是个法律措辞。权利与义务作为法律来说大家都了解。权利指的是什么，义务也指的是什么。这是法律措辞。不过也有一些承诺、义务是来自国际法。承诺是这样的。两者要并用。此外列举一些比方或者细节来介绍这个内容。谢谢！

主席：我[?听不出?]，捷克共和国代表是不是这样建议？我们保留承诺“commitments”，可以稍微解释一下，列举一些例子来解释。比方空间碎片等等这些例子。举这些例子就加上一句，或者

第三句，涉及安全、公共卫生和其他标准。

[?这国内关注的问题或者是外交事务。不过也可以提出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内容。?]也许有三句。第一句是国际义务，第二个是国际承诺，而第三句也不用写得再强而有力，没有威慑力。大家能够提出承诺。这第三句就反映安全、公共卫生、国家安全、外交政策等等。

当然这不是简短扼要了。可是在这个具体情况下，c 段条件太重要了，这是个重要的工具，让我们能够具体落实国家的义务或者是承诺，并且确保非政府参与方、私营部门遵守这些义务和承诺，让各国能够确保怎么样很好地开展空间活动。

感谢各国代表提出这些观点。扩大了 c 段的范围。有许多代表对此表达了他们的意见。我想对这个重要工具做出这样的处理是非常重要的，希望没有反对意见问题。

扩大 c 段有没有反对意见？没有。加拿大代表团意见如何？

**Curtis Schmeichel** 先生(加拿大)：我说的最好是在“obligation”之后断句，国际义务就断句，最好如此。

主席：谢谢你！如果大家允许的话就重新书写 c 段，囊括大家对此观点的意见。反正这个段文是开放的，还可以继续讨论。现在 d 小段也是在批准和颁发许可证的段落里，同意修改或者是撤销许可证，应该要在一个可预测和可靠的管制框架之下清楚地进行。

没意见，我想是写得很清楚。[?提醒各国要考虑任命一个有关的实体组织有职权负责交换的工作。?]在我们的表格里面要很清楚的说明谁负责什么工作。在过去的两年里，我们也看到，每一

个国家有不同的国情，不同的部委。如果这[？信息？]提得好的话，让各国按照自己的国情来看。按照各国的宪法，权力分配和职权的具体情况来定。可是不要忘记这两点是属于空间立法的内容。

南非请讲。

**K.Gorrige** 先生(南非)：谢谢！[？听不出？]这三个词不知道来源是来自何处。我们用“approval,omitment,cancellation”就是[？付与？]修改，撤销，我们用别的词。请你重复一下不用[？听不出？]。“approval,omitment,cancellation”批准、修订、修改、取消，在南非使用这几个词。

主席：谁想就此发言？对英语是母语的人，你们认为这个措辞怎么样？也许是一种比拟措辞。我们知道措辞的使用有所不同。如果光从语言来修改也许不行。用“approval”不用[？听不出？]，是批准不是赋予。加拿大请讲。

**Curtis Schmeichel** 先生(加拿大)：谢谢！还有“transfer”转让许可证，还要加上转让许可证transferan licence，加上这样一个概念。谢谢！

主席：谢谢你的意见。我看要不要把它加在这里，或者把这个[？拥有制？]的转让搁到另外一个地方。我听听这方面的评论意见。也许在 C 段里边需要提这个策略。美国请讲。

**Laura Montgomery** 女士(美国)：谢谢主席！我想说，在我们的监管方面是使用这些词。每一个国家在管制方面是有所不同。要在美国我们就这几个词。[？听不出？][？我们用修订还有暂停和撤销暂时[？听不出？]。有办法赋予把它中断，修改和撤销这几个词。？]

主席：对这个措辞荷兰请讲。

**Rene Lefebber**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这转

让在这种情况下未必合适。我理解有些国家的空间法律对于空间物体的转让的确存在。可是不能够转让许可证，没有这样一个背景情况。如果你搁进去的话，那就要进一步澄清这一点。因为它只是涉及空间物体的转让而已。谢谢！

主席：谢谢你做的这一解释。当然，操作人不可能修改这一许可证，应该由国家来进行修改。操作人不能够转让，只能够撤销。其他的工作也要由发放许可证或者撤销许可证的当局来进行。如果你不进行转让的话，你就必须发布一个新的许可证。

许可证不可以以这种方式进行转让。这里有[？听不出？]，然后可能会有一个行政制裁。如果申请者不遵守相关的规定，那么就许可证可能会终止。但是，并不是在所有的法制管辖区里都有这种情况。我们这可以说是南非提出的要取消“cancellation”。也许要看一下国家的立法。我看到联合王国使用的是[？grant licence？]，也可以撤销或者终止，秘书处[？听不出？]终止。

捷克共和国代表。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我赞成使用[？amendment？]。而不是说[？varying？]，[？听不出？]是什么不知道。这里我们是使用“modify”这个词，希望使用“amending”。

主席：我看到荷兰代表要求发言。

**Rene Lefebber**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关于终止这个问题，我不知道这是否在所有国家都能够适用。我们在 d 小段中要做的就是确定一个管理框架，以及这一框架应该包含哪些内容，包括发放、修改、取消或者是监督等等。

我想这是一种规定。我们应该小心谨慎，有许多措辞在有些国家的立法中使用，但是这里没有采

用。[? suspended?]，在有些法制体制中有这种终止，在其他的法制体制中没有，还有指的是转让。所以在使用这些措辞的时候要小心谨慎。

主席：加拿大代表。

**Curtis Schmeichel** 先生(加拿大)：谢谢主席！我想这里涉及到的是不同法律中采用不同的措辞。而且随着时间的改变，这些措辞也会改变。那么这里的原则是非常简单的。这就是管理的结构应该明确，而且有一个具体的框架。不管它是用[? ot?]，还是用“modifying”，还是[? 听不出?]。不管政府使用哪一种措辞，在这里并不恰当。

应该明确的确定，而且是可以预见的，易于理解的。如果我们包括了最基本的要素就可以发挥作用。

主席：谢谢你的意见。这是我们今后起草这一段的一个指南，不想把它变得更加复杂，不必要的复杂造成不必要的误会。我们要明确地确定程序和当局。那么我想我们已经澄清了这一点，应该在主题总结中确定程序和当局，以便能够确保可预见性。

那么，我们将继续审议监测活动，因为这在《外空条约》第6条下也是有要求的。这里包含了对空间活动进行监督或者管理。“Supervision”。我们这里搜集了许多国家的空间立法，看到有一系列不同的监测手段。

首先是要提请今后的操作人注意这里有一个监管机制。例如这个结论列出了一系列的想法，如何来做到这一点。然后我们也看到了实地的视察。[? 听不出?]是有还是没有事先的通知，或者是一个更广泛的汇报要求来履行这个许可证所规定的一些义务。

管理应该包括一个实施机制，包括针对一些较轻违法行为的行政措施和用于制裁某些严重犯罪行为的机制。

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就这个问题发言？我们是否要建立一个机制进行持续的监管？

第6条，使用的是 continuing Supervision，持续进行监管，这是第6条所做的规定。并且对空间活动进行监督，另外还有汇报机制。

任何代表团希望就此发言呢？没有。我们可以继续讨论下一段落。中国代表。

**Lulu Zhou** 女士(中国)：(中国代表发言为英文。)

主席：谢谢你说明的这一点。也许这一点与其他段落相比看起来很长，而且过于详细，也许不太确定，不太恰当。我们不应该明确地指出刑法的制裁。这里所说的制裁机制，也许我们有针对轻微违法行为的行政机制，还有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实施的制裁机制。

我不知道大家是否能够理解这点。我看见南非的代表要求发言。

**K.Gorringe** 先生(南非)：谢谢主席！如果我对中国代表的建议能够正确理解的话，我想这里主要说的是刑事制裁不太适当。我们可以酌情把这样的措辞放在这里。

主席：秘书处提醒我注意泰国的讲习班的报告。这里有一个比较适当、比较短的措辞。

它也提到了酌情选择制裁方法。这是第989号文件，在第7页上。它在这里说，这种程序应该包括在许可证下履行责任，其中包括一个行政机制，或者一个恰当的视情况而定的制裁机制。这是曼谷

文件的第 7 页上面的 c 小段。

谢谢你们提交的这一个积极的建议。也许需要缩短这一段落，不应该让它成为长的段落。下面一点就是管理手段，这里涉及的是登记。

我想日本代表请发言。

**Yu Takeuchi**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我想谈一下 e 小段第 4 行，它说履行这个许可证下的义务。我的理解是有一些国家使用许可证或者授权这一措辞具有比许可证制度更广泛的含义，或者是一种不同的许可证体系，而不是许可证本身。

而且我认为授权和开放许可证，在第 989 号文件中，刚才你说到的这两个措辞在第 7 页第 32 段里 b 小段里面的两个措辞，我不知道是否更恰当，使用许可证或者是授权。是否应该在这一小段的第 4 行应该使用许可证或者是授权这样的措辞？

主席：谢谢你提醒我们注意这一点。也许是这一段相对来说比较长，而且这一段的目的是我们也可以把它缩短，说是在实际进行视察并且进行汇报，并且删除其余的句子。

如果我们有一个汇报机制，你可以在报告中写入你要写的内容。但是如果包括一个许可证和其他重要的信息的话，那么这一段的第二部分也许就不重要了，没有必要了。

如果大家同意的话，我们可以在这个汇报机制后面结束这一段。然后，说这一个汇报机制应该包含一套针对轻微违法行为的行政措施，以及针对一些重要犯罪行为的制裁机制。这样的话可以对这一段进行一些精简。

我看到捷克共和国，请发言。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

席女士！我们可以更简单地说这一套行政或者刑事的处罚[？听不出？]，就是包括这样一种认为合适的刑事机制。

主席：谢谢秘书处看到了这个结论中我们的案文。当然我们愿意随时缩短这些案文或者是精简这些案文。我们看到这里有行政措施或者是制裁体制。如果把行政和刑法措施放在一起的话，那么这就太简短了。

捷克共和国让我们自由地来处理这一段落。

秘书处提出要保证第三章和第四章内容的一致。因此，我们第三章有一些结论，然后第四章的结论应该和它吻合。如果你修改一些内容，如果不是对实质内容做重大修改的话，那最好不要采用和第三章不一样的用词，最好保留同样的用词。

当然了，到最后我们的结论部分再看一下具体的案文。在这方面还有一些自由度，找到另一个最后的案文，然后再提交各位，来保证我们使用的术语是一致的。

加拿大代表要求发言。请你发言。

**Curtis Schmeichel** 先生（加拿大）：谢谢！第 c 段有几点意见，c 段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相比弱得多，软得多。说到了“Should”应该，下面用“could”，更加软化。“could for an example”例如，等等，第二部分说的监管设的[？听不出？]，好像这里的词非常的强硬。我不知道是故意强调的还是翻译的问题。

在这方面，加拿大代表团同意中国代表的意见和其他代表的意见。在这里确实有必要强调这一点。比如说我们看一些刑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的时候，即便是用[？听不出？]这个措辞，[？听不出？]不管用什么样的词，还是应该表示这种行为是国家

开展的。所以这里用的词太强了。

“could” 或者其他的词，这里给你的感觉好像是惩治的严重性，惩治的决定是一个国家的裁量权决定的。因此，这一句话的前一部分在一段中说到各个国家应该建立程序来继续监督、监测经授权的空间活动。在国家一章节中需要说空间活动就行了，而不是[？听不出？]。就这点意见，谢谢！

主席：回答的很好！这种概念具体到案文上非常难做。但是很多想法把它汇总到具体的案文中是一件很难的事情，所以这个案文写得很好。

谢谢你提出的意见。确实说到的不仅仅是[？听不出？]，也是涉及到其他非授权的空间活动，尤其是非授权的空间活动要监督和控制。这些活动也需要有一个惩治的体系。但是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之间并不是不一致的。因为第一句话说到了“should”，应该建立这种程序，应该包括惩治的措施，惩治的机制。

然后怎么做就更软了，你可以选择。但是它必须“should”确立这个程序，这一点应该比较强的。[？好，我注意到了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意见。确实在我们说“licence”和[？奥斯瑞森？]有一致性。而且只用[？licence？][？听不出？]有一个词可以删掉，如果不需要的话，如果加上的话使用两个词就必须给它下定义。[？Licence？]和[？奥斯瑞森？]，前后必须一致使用[？奥斯瑞森？]或者“licence”。？]有的时候不需要[？licence？]，但是需要[？奥斯瑞森？]许可证，但是并不需要颁一个许可证。

大家是不是同意？好，感谢各位。

我本来说e段可以解决的，因为不是很难。但是会出现一些案文重叠或者行文不一致，我非常愿意听取各位的建议。希望我们能够拟定非常清晰明

了的案文，e小段也是如此。

好，感谢各位，我们e小段过了。我们现在来讨论f段，登记。荷兰代表已经提出了你的意见。你是不是需要再重复一遍，并且如果需要的话可以加补充意见。请你发言。

**Rene Lefebber**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我想这一段可以再补充一些内容，会有笔译来反映我们一两年前对登记的做法达成的共识。它说到了这个信息应该提交给联合国，不仅在登记之时，而且在随后废止空间物体、改变位置的时候都应该把信息提供给联合国。因此，我们在第四行“register”后面加上如下的行文。[？and all？]以及提供适当的信息[？with respected to？]。提供有关等等相关的信息，在“register”加上[？听不出？]。

随后又提到了《登记公约》，但是我们看附件的时候还有其他国际文书也在这里。有联大的决议，有外空的条约，所以只提登记是不够的。我们可以用[？听不出？]来取代[？international... ..？]，就是适用的国际文书[？听不出？]。这就包括了《外空条约》以及联大相关决议。

最后一行，这是一个编辑的问题。我认为[？听不出？]这个词应该放在[？听不出？]的前面。[？听不出？]的前面加个“s”。

附件提到了建议，就是第30段的帽子部分，说到了登记，说到了《外空条约》的第8条，但是还有第11条。另外也提到了联大第62/101号决议，也反映了我们的做法，还有其他国家也提到了《外空条约》第11条，要向联合国提交相关信息。谢谢！

主席：谢谢尊敬的荷兰代表。秘书处提醒我注

意在曼谷研讨会上提出的一份案文第 989 号文件第 7 页第 32 段的[？听不出？]一项说到登记的问题。说到程序，保证向外空发射的物体应该在国家的登记体系中向主管当局登记，并且向联合国提交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其中包括关于空间物体主要性质变化的一些补充信息。

这里就提到了，当然了，我们可以就“applicable”和不是“applicable”国际登记的文书，但是我们可能会找到一个解决办法。[？听不出？]足够清楚。我们要列举所有的案文，如果所有的案文一一列举出来的话，那可能这个工作负担会很重。捷克共和国要求发言。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我希望你注意一点，就是登记的问题。国家有个登记制度，是《公约》缔约国的义务。我们不应该用“should”，应该用“shall”。

主席：谢谢尊敬的捷克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但是我们必须意识到，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批准，对缔约国来说是这样的。其他一些国家还是必须要遵守联合国第 1721 号决议的义务。我现在记不得了联合国第 1721 号决议的具体案文是什么，但是是鼓励各个国家提供这些信息。所以我注意到了你的意见。“Shall established”就是那些已经批准了，《登记公约》的缔约国，对它们来说有义务建立这个登记体系。

现在的问题是第 1721 号决议也提出了这样的义务，就是建立国家登记制度。但是这个决议它是主要提出的义务重点是各个国家应该向国际登记制度提供信息。那再想是不是可以把两类国家都包含进来，因为批准国的数量并不是很多。

尊敬的加拿大代表请发言。

**Curtis Schmeichel** 先生（加拿大）：谢谢。主席，在第 a 段中，你说的各个国家应该建立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制度，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在《登记条约》中的第二条很重要，因为各个国家要履行它的义务。它说到[？听不出？]，不是国家登记册，而是适当的登记处。

这个问题差别很大，所以这个问题我不需要在这里详谈。但在我们看来，我们有必要用第二条的用词“appropriate registry”。而不是“national registry”。捷克共和国要求再次发言。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我建议如下的案文。首先说，根据《登记公约》的规定，该公约缔约国应该建立国家发射的外空物体的登记措施。其他国家“should”建立这样的国家登记册。谢谢！

主席：谢谢捷克共和国 Vladimir Kopal 提出这个简短扼要的措辞。这反映了有关《登记公约》缔约国的[？听不出？]。我们提出了合适的登记，同时要递交哪一类型的信息，对此都一一予以接受。

此外，到底是哪一项国际文书是适用于这个环节，有第 1721 号决议，[？有跳跃的第 8 条和第 11 条，要国际合作。？]对此，各缔约国同意通知秘书处这些活动的结果，秘书处收到这些信息的时候，要马上有效地散发这些信息。如果[？听不出？]。外空处来行事。有第 8 条，第 11 条，还有一些登记的做法和决议。

这两个联大的决议，还有两项条约，我们要明文转载这些公约和决议，就算是比较累赘也要这样做。首要提醒各成员国有关注意的事项。

谢谢秘书提出一个解决方案，第 919 号曼谷会议文件，这里提出了有关国际空间立法的程序，应



该要设立有关的程序。这些程序应该要包括登记表。下面如果递交数据或有关信息，如果有什么改动也要通知联合国。看一下这个措辞是不是反映了我们的意见。这里要有个条件，[“liability”]这里没提出来。

主席：巴西。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女士！我们认为最重要的就是要看一下总的原则，并且不要责成有关的国家该怎么做。我们首先搜集有关的信息，这样一来就能够更容易地设立国家有关的管辖部门。

第二，措辞要简短扼要。这简短扼要地转载了广泛的意见。谢谢！

主席：谢谢你提出的这个重要意见。同时我也同意不要丧失这些信息或者是再教育方面需要的信息不要丧失。荷兰也说这些结论应该要跟附件一起让大家阅读。如果在登记的这个条款里面纳入有关条款的话，如果这样一一列举的话，比方把第 11 条搁进去的话，那么就能够反映可以适用的国际文书。

而且没有必要在结论里面一一转载了。不然的话太累赘，很难理解。登记在第 8 条，第 11 条，还有登记的第 2，第 4 条都有转载。第 17/71 号决议和第 62/101 号决议都反映了这些内容。首先搜集信息，之后写出一个深入浅出的案文。有谁要就此发言呢？中国。

**Lulu Zhou** 先生（中国）：因为英文不是我们的母语，所以我想请秘书处或者主席女士帮我再澄清一下在 f 段第二句话的含义，以便我们进一步研究看是否需要提出新的评论。谢谢！

主席：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你想请我澄清一

下第二句，是 f 段的有关登记的这一点。这里英文说它们应该要求必要的这些信息。[“这些信息对于那些在他们管辖范围之内使得他们能够很好的去登记空间物体。”][“这是符合这个登记公约，加上 s，就像联大第 62/101 号决议所建议的一样。”]

我明白你的问题，就是这里指的是什么，[“听不出？”]指的是什么。我理解你的问题。[“首先，[“听不出？”]向外空发射的物体，这是有关的这些物体，我们需要索取有关的信息，是不是现在对此想发言。”]

我被弄糊涂了。第二句我不知道这指的是什么，是不是这个外空物体的拥有者，或者是一个实体，这指的是什么，不知道这个字指的是什么内容。这个“those”，第二句话这个字，其实要得到澄清。现在我们已经听了很多有关的评论，该看一下怎么样进一步的书写这个段文。

这还要包括大家的关注意见，并且避免使用措辞的时候写得不清楚，就像第二句一样。谁提供什么样的信息都要写得很清楚。谢谢！

现在已经对此提出了一些评论和意见。这样就可以让秘书处和我就这个 f 段提出更多的信息，这是一个重要的段文。我赞赏加拿大代表的意见。这里要很好地书写这个段文的确有困难。避免上下文不一致和重复之处，要办到这点确实不容易。

谢谢大家提出的这些意见和想法，对我们改善这个段文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再次谢谢大家来帮助我和秘书处进一步解决这个问题。

现在来看一下下一段[“liability insurance”]。第 11 段，它们要确保有一个合适的责任体制来覆盖外空活动所带来的损害责任。国家应该要引进

[? recost ?]的权利。[? 如果 ?]出现了这个损害责任的时候，也可以予以援引，同时也确保适当地覆盖了这方面的[? 生疏 ?]。同时就像美国所说的一样，这一段还是不太清楚。这[? 是不是 ?]涉及了私营部门。同时第一句有关责任体制所包括的是什么要进一步探讨。

美国请讲。

Samuel McDonald 先生 ( 美国 ) : 谢谢主席女士！我想借此机会澄清我的意见。我的问题是第二句[? 听不出 ?]是针对私营运营商，是不是可以让个人也能够针对运营者使用这种权利。还有光是国家才能有权利行使这种权力。谢谢！

主席：你的问题涉及第二句。就是[? 听不出 ?]。如果是涉及了这个国家国际责任的时候才会这样，这是第二句。你指的是这句吧？

Samuel McDonald 先生 ( 美国 ) : 对。

主席：我们曾经讨论过这个问题。对这个责任的问题，是不是有国家的责任就行了？是不是有另外一个胜诉的情况，不光是在国际的责任体制里能够胜诉，而且在国家内部的责任体制也可以胜诉。对这里有[? 听不出 ?]，同时，只是这个国际责任出现问题的时候才能够使用这种权利，或者还有别的情况。

那为什么要把国家放在首位？如果你们国家有这么一个体制能够覆盖这种情况的话，那是不是又要援引国际的责任问题。我认为这解决方案很

多，也许我们可以问一下，从国际角度来看我们是不是需要这么一个段文。因为[? 听不出 ?]有些国家里面能够支持这方面的索赔工作，可是在别的国家未必出现这种情况。[? 这当然是由有些国家来决定，来援引这个责任。 ?]

这里看到国家的责任就有这么个好处，可有些国家不愿意这样做。它们希望由运营商来面对这种风险。它们在国际法里并不是强制性的，这是由国家做出决定，是不是鼓励这方面的活动。

可是这个国际法所关注就是国家责任。在国际法里面就是从国际的角度来看，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要负责，国家不能无视这种情况，不能够通过国内法来修改有关的内容。这是国际法责任，国家怎么样来解决许可证的问题，是不是有一个所谓上诉[? 吐诉 ?]的权利或者有别的权利，在这个决议和结论后面就有这一系列的问题。

秘书提醒我只剩下 3 分钟的时间，只有 3 分钟口译的时间。抱歉，我们没能结束这个结论的所有段文。很遗憾，还需要另一次会议。当然我是乐意跟大家一起讨论，我现在没能结束。不过明天要结束这里的讨论。这里是一个重要的段文，明年该怎么样取得进展，怎么提出这个项目。

明天工作繁忙，有宏伟的计划。我今天就结束本工作组的会议，希望晚上过得好。美国的招待会希望大家获得愉快，并且感谢美国的邀请。谢谢！

下午 6 时散会。